

#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2年10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工作會議通過

## 壹、目的：

為保護校內所有工作者安全與健康，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人員發生職業災害，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1條訂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貳、計畫目標：

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人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等)之生命 safety 及身心健康。

## 參、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維修管理。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人因性危害預防。
- 十六、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 十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十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十九、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肆、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公布；修正時亦同。

伍、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規劃本校工作場所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2.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3.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鼬措施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12 月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一般手工具	1. 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 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具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因碰觸或掉落等發生受傷事件	各使用或保管處室	1-12 月	
		2. 一般機械、設備	1. 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 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各處室『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1月及 7月	
		3. 危險性機械、設備	1. 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 指派專人管理。 3. 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 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 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不定時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2.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3.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4.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教務處、實習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12 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備註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5月、11月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維修管理	1.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作業前、中、後	
		2. 承攬管理、維修管理	依「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3. 變更管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辦理	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12月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12月	
		2. 作業現場巡視			3-7月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人事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12月	
		2. 異動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 在職教職員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備註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在職訓練(法定回訓)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4.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12 月	
		5.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 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學務處	1-12 月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12 月	
10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1. 新進教職員工之體格檢查	依「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學務處	1-12 月	
		2. 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學務處	1-12 月	
		3. 在職教職員工特殊健康檢查		各處室	1-12 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備註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實習處	1-12月	
		2.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宣導	圖書館、實習處		
12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12月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意外事件調查，分析意外事件成因與研訂改善預防對策	1. 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2. 彙整、分析意外事件直接、間接與基本原因，並據以採取預防對策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12月	
		2. 虛驚事故調查	1. 建置有校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2. 虛驚事故提報及調查，並依虛驚事故擬定改善對策	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12月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各處室	1-12月	
		2.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各處室	1-12月	
15	人因性危害預防	1. 人因性危害問卷發送	依「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實習處	2-6月	
		2. 人因性危害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備註
		3.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12 月	
16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1. 懷孕同仁資料定期調查與作業環境改善 2.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依「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12 月	
17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 潛在高風險族群資料之收集 2.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	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12 月	
18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發送 2.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高風險族群評估) 3. 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及處理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	人事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人事室	9-12月  1-12月	
19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公告最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 2.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3條規定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 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實習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12月  1、4、7、10月	